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1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廢止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 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士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劉承光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鄭宇彤等2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6
衛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公開徵求承攬醫療院所	1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460046263號函予郭庭榮君等3人	41
消防	公告高雋淮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43
消防	公告陳兆惠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45

### 其 他 類

產業發展	勘誤公報114年第206期刊載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廢止總說明內經濟部指引名稱	47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9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43064050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市長 蔣萬安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66974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士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楊士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郵件：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112009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4年11月17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22548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225482號

附件：清冊1份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劉承光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水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劉承光	42年	A1100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4J8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2	張純雄	65年	A1239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1K5G128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3	蔡清峰	85年	A1302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ZC393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4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3K3E480號等計1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5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2K3T412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6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2K3V382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7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2K3H126號等計8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郵件：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11157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文山第二分局114年11月13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430333681號函  
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43033368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鄭宇彤等2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義宏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鄭宇彤	54年	A2205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3MQF10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	韓碩偉	67年	A12478****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號A02ZSK538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	黃鎮忠	58年	U12070****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3R60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4	鄭世緯	58年	A12288****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ZSR64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5	陳培育	70年	F12547****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1M3G87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6	阮鈴慧	57年	A2600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2M3D305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7	姚智文	63年	A1240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ZSU396、A00M1N594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8	陳紹民	42年	A1030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2N76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9	陳友池	70年	A12193****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1M1107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0	簡玉玲	55年	F2225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1M3524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1	劉竹禾	61年	J12060****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2M895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2	蘇芳誼	70年	V12111****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2ZSN96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3	周炎良	56年	E1216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1H87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4	蘇明維	63年	F12343****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ZSU41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5	邵逸文	56年	A12201****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1W43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6	羅麗卿	57年	M2211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2P98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7	林建源	86年	R12462****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3MQF32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8	陳文榮	70年	F12515****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2ZSH54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9	高秀儀	59年	A2236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4MQH37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0	陳炳志	66年	E1224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1ZSV66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1526221號

主旨：本局「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公開徵求承攬醫療院所。

依據：依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實施辦法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受委託機構資格為本市區域級以上評鑑等級合格且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TBI合作醫院，並可配合本局「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服務需求說明書之業務內容。

### 二、委託服務內容：

- (一)指派醫護人員或關懷員，針對結核病防治對象提供都治關懷服務。
- (二)每年辦理關懷員16小時職前教育訓練及8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各1場。

三、請醫療院所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依服務需求說明書報名申請表格，將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局長 黃建華

**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

**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

**服務需求說明書**

一、目的：提供結核病個案、接觸者及高風險防治等對象都治一體性之服務，以確保1-9個月療程順利，避免抗藥性、降低副作用或治療失敗，維護民眾健康不受疾病傳播的威脅。

二、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醫療院所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依報名申請表格（附件11）送達本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資格：為本市區域級以上評鑑等級合格且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TBI合作醫院。

五、委託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通報（含疑似）結核病個案直接觀察治療（DOTS：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及接觸者直接觀察預防治療（DOPT: Directly Observed Preventive Therapy）。

(二)直接觀察治療服務（DOTS）及接觸者直接觀察預防治療（DOPT）  
（須可承接本局年度派案量約5萬人次）。

1. 指派醫護人員或關懷員，對結核病防治對象提供都治關懷服務。
2. 每年辦理關懷員16小時職前教育訓練及8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各一場。

六、服務費用：

(一)受委託之合約院所，以表1服務給付表之服務項目單價，分別核算傳統都治及雲端都治之服務費用。

(二)受委託合約院所應於每月10日前（12月份費用應於次年1月3日前申請）提交前月費用申請文件予本局查驗，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一日之工作日，經查驗符合規定後，覈實支付費用。

表1、服務給付表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單價 (新臺幣)	說明
直接觀察治療 ( DOTS ) / (DOPT) (含傳統/雲端 都治)	平日	一般個案 185元/人次	1. 採固定單價核實支付平日及 例假日傳統都治個案服藥 費。 2. 必須可承接本局年度派案量 約5萬人次之都治。 3. 特殊個案：外圍行政區（士 林、北投、南港、內湖、文 山）平日及例假日傳統都治 服務之交通費額外補助25元/ 次，預估4,697人次。（第三 類對象至所屬合約院所到點 服藥不適用）。上述外圍行 政區若為受託院所所在地， 則該受託合約院所所在地行 政區不列屬該受託合約院所 之外圍行政區。 4. 平日係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例假日係指星期六及星期 日。 5. 依個案每日服藥狀況及關懷 服務方式給付，若個案因醫 囑評估或副作用等須當日分 次服藥，則按次給付。
		特殊個案 210元/人次	
	例假日	一般個案 225元/人次	
		特殊個案 250元/人次	

七、服務量分配，由本局統籌分配，提供各醫療院所承辦之服務量；本局保留分配服務量之權利。

八、相關執行作業原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及附錄-操作手冊辦理。

## 附錄

(操作手冊)

一、受委託服務內容：直接觀察治療（DOTS/DOPT）（須可承接本局年度派案量約5萬人次）。

(一) 醫護人員或關懷員、對結核病防治對象提供都治關懷服務。

(二) 執行其他與本局合約院所之都治服務。

(三) 執行都治關懷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前須接受相關健康檢查並將報告送交機關：

1. 關懷員執行都治關懷送藥前，即應辦理結核 IGRA 檢驗及胸部 X 光檢查，建立基本資料以排除罹患結核病可能性，關懷員應無免疫方面之疾病、糖尿病且精神狀態良好。

2. 關懷員應每年定期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若職前 IGRA 檢驗陰性者，關懷員之 IGRA 檢驗陽轉，則需每半年再加做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加強咳嗽監測，讓其瞭解將來有發病的風險及早期症狀自我認知，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仍須隨時進行胸部 X 光檢查。

3. 關懷員結核菌素測驗已檢驗為陽性者，則無需再進行 IGRA 檢驗。

(四) 都治關懷員需接受至少16小時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之關懷員職前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或證明，或於執行業務前完成合約院所或機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五) 每年辦理都治關懷員16小時職前教育訓練及至少8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各1場（合約院所與應事先提報課程時間及地點，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1. 職前教育訓練，合約院所應申請護理人員積分認證，另合約院所向機關申請於機關之網頁供學員報名，再由機關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名冊轉交合約院所，另每次訓練均需依課程內容進行前、後測驗，以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其中職前教育訓練筆試成績及技術測試成績皆須達60分（含）以上，始能取得訓練

證書及執行都治關懷個案之業務，另如為執業中之醫護及藥事人員，可於接受都治介紹課程後，由合約院所核發訓練證書。

2. 已取得關懷員職前教育訓練證書者，每年須接受至少8小時（含）以上之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書。

3.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建議如下，如有調整需經機關同意：

(1) 職前教育訓練（至少16小時（含）以上），課程內容需包括：

- A. 防治基本概念。
- B. 都治介紹（含都治關懷員角色的重要性及工作內容）。
- C. 如何與病人建立和諧關係。
- D. 安全守則暨衝突管理。
- E. 模擬情境練習。
- F. 技術測試。
- G. 工作小組成員認識活動。
- H. 社區環境認識。

(2) 在職教育訓練（提升關懷員專業為原則），一年至少8小時（含）以上，每場次之課程內容（可依實際人員狀況調整課程內容）：

- A. 藥物、副作用或相關醫療課程。
- B. 個案溝通管理。
- C. 案例報告討論。

(六) 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須將教育訓練課程全程錄影製作成DVD提供機關使用，若合約院所於辦理教育訓練後，有新進人員擔任關懷員時，需先使新進人員接受錄影上課，並通過考試，始得執行都治關懷業務。

(七) 執行都治關懷個案業務：

1. 本局每月至少1次提供合約院所須都治關懷個案服藥人次、時間及地點，由合約院所自行安排執行都治路線及執行人數，並於

每週四將執行人員前次一週路線單（須經管理人員核章後）交由機關備查。

2. 合約院所雇用之關懷員工作時間內不得任意拒絕合約院所之指派，合約院所應落實執行都治關懷送藥服務，並親眼目睹個案服藥。原則上每週至少執行5日（含）以上之都治關懷服務。
3. 針對新案親自關懷率服藥全程至少需達60%以上，於都治關懷個案時，應觀察或詢問個案服藥情形，以評估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情形，並定期為服用影響視力藥物之個案測量辨色力視力每週1次、視力每週1次（視力部分，雲端都治個案除外）。若個案服藥有嚴重副作用，需立即告知個管師提供援助，並確實記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溝通事項內。
4. 應每日填寫服務對象族群之都治個案服藥紀錄表及雲端都治服藥日誌（附件1、2），並將資料鍵入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與個案管理人員討論個案情形。另確認已取得都治個案簽署之同意書（附件3）。
5. 提醒病人或家屬下次就醫時間及確認病人是否須進行驗痰並協助送痰檢驗，必要時陪同病人回診就醫。
6. 個案回診領藥後協助回收藥物予個管師，由個管師與處方開立院所核對，個管師包妥個案每日需服用之藥物後，關懷員每日至都治站領藥並再次核對後送藥。
7. 關懷員如因故不克執行業務，應向合約院所單位主管提出請假申請並通知個管師，經合約院所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8. 依規定配合每月中央及衛生局須進行實地查核，如發現須改善事項，須於通知後一週內完成改善並通過機關複查。
9. 遞交本機關核發個案之提貨券，並請個案簽收。

10. 建立代理都治機制，並應變處理突發或人員排休之人力調度問題，避免個案都治中斷。

(八) 雲端都治關懷方式及對象：

1. 結核病個案：

- (1) 短期國內外出差/旅遊者（國內以2週為限）
- (2) 遊覽車、計程車司機或其他移動性質職業者
- (3) 外籍配偶（含陸配）短暫返鄉
- (4) 台商
- (5) 其他對象-工作地點或作息不定
- (6) 其他對象-非屬前開適用條件惟經衛生局評估合適  
※如超過三次未能依約定時間視訊服藥，或操作顯有困難，則屬「不合適個案」，應以親自關懷送藥執行。

2.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對象：

- (1) 無年齡限制。
- (2) 超過65歲及未成年者，建議都治時需由主要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視訊，與關懷員共同觀察服藥及副作用反應

二、 應檢附文件：

(一) 合約院所須檢附執行都治關懷業務人員之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 辦理教育訓練後，須於115年7月10日及116年1月5日前檢附以下資料，供機關辦理核銷及其他行政作業：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名冊（附件4）。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前後測結果。
3. 課程與護理人員時數認證簽到單及訓練名冊影本（附件5）。
4. 證書影本（附件6）

(三) 執行都治關懷服務前後，合約院所須檢附以下資料：

1. 合約院所應將「傳統都治關懷員路線單」、「雲端都治關懷員時程表」及相關統計表（如附件7、8），由執行都治人員簽名後，加蓋合約院所負責單位主管印章。
2. 執行都治關懷送藥人員應於送藥當日，將「都治個案服藥紀錄表」（如附件1）交由個案簽章（無法簽章者可以印章或指印、或由家屬或照顧人代簽即可）以及「雲端都治結核病人服藥日誌」（如附件2），並由執行都治人員簽名後，加蓋合約院所負責單位主管印章及個管師核章。

三、申請受委託費用相關規定：

- (一) 本案以表1服務給付表之服務項目單價，分別核算傳統都治及雲端都治之服務費用，並檢附附件1、2、7、8、9、10請款。
- (二) 受委託合約院所應於每月10日前（12月份費用應於次年1月3日前申請）提交前月之上開文件予本局查驗，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一日之工作日，經查驗符合規定後，覈實支付費用。
- (三) 各表單內欄位務請詳實填寫，字體應清晰工整、金額務必正確一致，以利核銷作業，若有任何的塗、修改請務必核章。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關懷送藥人員執行都治時不可嚼檳榔、抽菸，應保持服裝儀容整齊，並配戴識別證及符合規定之口罩。
- (二) 關懷員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私人利益，使用機關之業務秘密。合約院所未經授權，亦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持有機關之業務秘密。
- (三) 合約院所應於受僱期間及合約終止後，就所知悉或持有機關業務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口頭、複印、借閱、交付、移轉、文章發表、電子郵件、透過網路或其他方法，散佈或洩漏於他人。

- (四) 合約院所於服務期間，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機關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合約院所求償。
- (五) 如有重大異常事件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經查核屬實，則解除合約關係，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 (六) 機關代表人或合約院所負責人如有異動時，主動通知另一方。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附件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年 月份都治TB服藥紀錄表																											
個案姓名：						個案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懷員：					個案管理師：									
表1、填表說明																											
(1)個案部分 (由關懷員告知個案) 本表係為確認您每日服藥情形，故應由年滿20歲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他人代簽者，則請填具委託書（或自行出示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若您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含未滿20歲之人)，則需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本表建議您簽署全名，以防偽冒。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宜。 個案 (或代理人) 簽名：																											
(2)關懷員部分 1. 本表禁止任意塗改，若有塗改，須於修正說明處填寫原因，並於奉核後，始得修正。 2. 關懷方式：親自家訪： <input type="radio"/> ；當日未訪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3. 服藥方式：「親自看著病患服藥」以V表示（當日請個案簽名）。 「病患自己服藥」以△表示（個案不需簽名）。 「未服藥」：以X表示（個案不需簽名）。																											
表2、委託書 本人無法親自填寫確及確認服藥紀錄或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未滿20歲)，請填寫以下委託書(或自行出示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無法親自填寫服藥紀錄表，爰委託他人代寫並確認服藥狀況。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個案)：_____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含未滿20歲之人》，本欄逕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受委託人(代理人)：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_____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表3、服藥紀錄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視力辨色力						
日期時間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1日	時	分	2日	時	分	日	時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正 常	異 常
副作用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3日	時	分	4日	時	分	5日	時	分	6日	時	分	7日	時	分	8日	時	分	9日	時	分	日	時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食 不 攝	眼 白 變 黃	手 腳 麻 木	皮 膚 起 疹	右 上 腹 脹 痛	正 常	異 常
副作用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10日 時 分				11日 時 分				12日 時 分				13日 時 分				14日 時 分				15日 時 分				16日 時 分				日 時 分			
開懷方式/服藥方式																													正常	異常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17日 時 分				18日 時 分				19日 時 分				20日 時 分				21日 時 分				22日 時 分				23日 時 分				日 時 分			
開懷方式/服藥方式																													正常	異常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24日 時 分				25日 時 分				26日 時 分				27日 時 分				28日 時 分				29日 時 分				30日 時 分				日 時 分			
開懷方式/服藥方式																													正常	異常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開懷方式/服藥方式																													正常	異常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表4、修正說明

欲修正之日期																													
修正原因																													
核章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PT）執行計畫  
年 月份都治LTBI服藥紀錄表**

個案姓名：	個案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懷員：	個案管理師：
-------	------------	------	--------

**表1、填表說明**

**(1)個案部分（由關懷員告知個案）**

本表係為確認您每日服藥情形，故應由年滿20歲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他人代簽者，則請填具委託書（或自行出示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若您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含未滿20歲之人)，則需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本表建議您簽署全名，以防偽冒。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宜。

個案（或代理人）簽名：

**(2)關懷員部分**

1. 本表禁止任意塗改，若有塗改，須於修正說明處填寫原因，並於奉核後，始得修正。

2. 關懷方式：親自家訪：；當日未訪視：。

3. 服藥方式：「親自看著病患服藥」以V表示（當日請個案簽名）。

「病患自己服藥」以△表示（個案不需簽名）。

「未服藥」：以X表示（個案不需簽名）。

**表2、委託書**

本人無法親自填寫確及確認服藥紀錄或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未滿20歲)，請填寫以下委託書（或自行出示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無法親自填寫服藥紀錄表，爰委託他人代寫並確認服藥狀況。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個案）：\_\_\_\_\_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含未滿20歲之人》，本欄逕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受委託人（代理人）：\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_\_\_\_\_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表3、服藥紀錄**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日期時間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1日	時	分	2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副作用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3日	時	分	4日	時	分	5日	時	分	6日	時	分	7日	時	分	8日	時	分	9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眼白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副作用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10日 時 分		11日 時 分		12日 時 分		13日 時 分		14日 時 分		15日 時 分		16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17日 時 分		18日 時 分		19日 時 分		20日 時 分		21日 時 分		22日 時 分		23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24日 時 分		25日 時 分		26日 時 分		27日 時 分		28日 時 分		29日 時 分		30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日期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關懷方式/服藥方式														
副作用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右上 腹痛	食慾 不振	嘔吐 變黃	手腳 麻木	皮膚 起疹
個案或其家屬簽名														
都治人員簽章														

表4、查核情況

查核日期														
關懷員核章														
查核人員核章														
查核結果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雲端都治結核病個案服藥日誌 (DOTS)

附件2

姓名：

個案管理師姓名：

注意事項：

# 一、請於每日個案服藥後登記。

## 二、待個案治療結束後，將本日

卷之三

## 說明：號符表

當在請：藥服患病看自親一、

## 二、病患自己服藥：以△表示之

三、未服藥：以X表示之。

卷之三

日期 期

月份

ANSWER

ANSWER

ANSWER

ANSWER

卷之三

ANSWER

謂益合院所單位主管

請益合約院所單位主管印單

附件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DOTS）計畫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DOTS）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性別\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茲因罹患結核病（含疑似），為保護親朋好友同事等，  
並讓自己健康，願意配合檢查與治療，在關懷員協助、關懷下按規服藥，完成至少六個月（含）以上的藥品治療，以治癒此病。

世界衛生組織強力推薦每一位服用抗結核藥的個案均應實施直接觀察治療，藉由經過訓練並且客觀的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下再走」，關懷員送藥前由都治站藥師及公衛管理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多重確認與包裝以確保用藥正確，且都治站均有配置專門用於存放藥品之藥櫃，確保藥品能保存於適當之溫度與濕度之下，可避免藥品潮解並產生無效。

關懷送藥除了確保病人真正服用藥品外，更藉由這段期間與病人溝通與觀察病人是否有其他症狀、藥物副作用可以協助提早通知診療醫師處理，減少病人不適感，陪同病人(及其家屬)渡過漫長治療期。

本人授權\_\_\_\_\_縣/市衛生局下設立之都治關懷站保管本人之抗結核治療藥品，並每日由關懷員送藥/本人至指定地點，進行直接觀察治療。

立書人\_\_\_\_\_（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備註：1.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個案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請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後執行。  
3.痰陰性病人接受療程首兩個月關懷送藥服務後，若病情穩定持續呈陰性，依公共衛生考量，兩個月後可改以自行管理方式服藥

附件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直接觀察治療(DOPT)同意書及注意事項\_\_\_\_\_

**縣市衛生局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衛教**

**及直接觀察治療(DOPT)同意書**

接受治療者：\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啟者您好：

根據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皮膚結核菌素測驗或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結果，並經由醫師評估顯示，目前您(或您的小孩)有潛伏結核感染，但並非結核病發病，經過完整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保護力可達9成以上，除可有效降低將來發病傳染給他人外，也可減少發病後需面對治療服藥時間較長、藥品種類較多及副作用較大的可能。

**治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前潛伏感染治療處方包含(勾選感染者治療處方)：

3HP：每週服用 isoniazid (INH) + rifapentine，共12次，計3個月療程

3HR：每日服用 INH + rifampin (RMP)，共90次，計3個月療程

4R：每日服用 RMP，共120次，計4個月療程

9H：每日服用 INH，共270次，計9個月療程

其他：1HP 或指標具抗藥處方)備註：\_\_\_\_\_

請配合衛生單位安排，接受由關懷員關懷服藥，以達到服藥不忘記，安全地完成治療，發揮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最大效益，減少日後發病風險；除使用9H 處方外(仍建議加入都治)，其餘處方必須由關懷員關懷服藥。

二、治療過程中，請每月回診進行追蹤，如有任何不舒服(發燒、頭暈、噁心、食慾不振、右上腹部疼痛、手腳麻木、眼白及皮膚變黃、皮膚癢疹、急性過敏反應等症狀)，請通知關懷員、衛生所護理人員或醫院結核病個管師，儘速安排返診，由醫師判斷是否繼續服藥或其他處置。

三、如果本單張未能解答您的問題，或您讀後仍有任何疑慮，請隨時向關懷員、醫師或護理人員查詢。

本人授權\_\_\_\_縣(市)衛生局下設立之都治關懷站保管本人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品，並由關懷員關懷送藥，接受直接觀察治療服務。

備註：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2. 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直接觀察治療(DOPT)同意書**

基於上述聲明：立同意書者與接受治療者之關係

同意 本人 \_\_\_\_\_ (簽名)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附件3-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雲端都治（eDOTS）計畫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計畫雲端直接觀察治療(eDOT)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民國 年 月 日生，茲因罹患結核病(含疑似)，為保護親朋好友同事等，並讓自己健康，願意配合檢查與治療，在關懷員協助下，按規服藥治療，完成至少六個月(含)以上的藥品治療，俾治癒此病。

世界衛生組織強力推薦每一位服用抗結核藥的個案均應實施直接觀察治療，惟因自身因素，本人同意自行保存藥品於適當之溫度與濕度，避免藥品潮解致無效，並主動與關懷員溝通配合，以雲端都治行動裝置 App 方式服用抗結核藥。服用期間若有其他症狀、藥物副作用，應主動告知關懷員、診療醫師或公衛人員，減少不適，以利完成治療。

作業系統	Android	iOS
網址	<a href="https://edot-ap2.cdc.gov.tw/A/app-release.apk">https://edot-ap2.cdc.gov.tw/A/app-release.apk</a>	<a href="https://apps.apple.com/tw/app/edot/id6450301935">https://apps.apple.com/tw/app/edot/id6450301935</a>
QR Code		

立書人

(簽名)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個案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請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後執行。

痰陰性病人接受療程首兩個月關懷送藥服務後，若病情穩定持續呈陰性，依公共衛生考量，兩個月後可改以自行管理方式服藥。

附件3-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雲端直接觀察治療(eDOPT)同意書及注意事項

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啟者您好

根據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結果，並經由醫師評估顯示，目前您有潛伏性結核感染，但並非結核病發病，如經過完整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將獲得高達90%以上避免發病的成功率，同時可減少將來發病傳染給同住者與親友之機會，以及避免發病後的治療，需長期服藥及至少要吃合併3種以上副作用更多的藥物。

治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治療處方將由醫師評估，並接受由「關懷員」每日關懷服藥，藉由正確有效的服藥，可達到最佳保護力，減少日後發病。

二、治療過程中，如果您有任何不舒服(噁心、食慾不振、右上腹部疼痛、手腳麻木、眼白及皮膚變黃、皮膚癢疹等)，請於每日服藥時，告訴關懷員或衛生所護理人員，並請儘速返回診治醫師處，請醫師就不舒服的情況判斷，是否繼續服藥。

三、如本單張未能解答您所有問題，或者您讀後仍有任何疑慮，請隨時向您的關懷員、醫生或公衛人員查詢。

本人同意由關懷員以行動裝置App方式，執行雲端直接關懷治療服務。

作業系統	Android	iOS
網址	<a href="https://edot-ap2.cdc.gov.tw/A/app-release.apk">https://edot-ap2.cdc.gov.tw/A/app-release.apk</a>	<a href="https://apps.apple.com/tw/app/edot/id6450301935">https://apps.apple.com/tw/app/edot/id6450301935</a>
QR Code		

基於上述聲明

同意接受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不同意

立同意書者與接受治療者之關係

本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2. 18歲以下應有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或母)同意後之簽名。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附件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生日	性別	行動 電話	任職機 關名稱	任職機 關部門	職稱	具護士/ 護理師/ 藥師執 照	機關地址	前測 分數	後測 分數	取得都 治關懷 員證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請蓋合約院所單位主管印章：

附件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課程簽到單

項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上午簽到	時間	下午簽到	時間	下午簽退	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請蓋合約院所單位主管印章：

附件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都治關懷員證書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業證書

北市衛疾字第 號

000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參加本局舉辦「114年度第1次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都治關懷員職前訓練」課程共計16小時，經訓練期滿、測驗合格，特此證明。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附件7

(合約院所名稱)傳統都治關懷員路線單

都治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編號	個案姓名	個案管理師	個案類型		藥物回收		都治地點			服藥地點		個案電話	預定到達時間 24小時制	預定離開時間 24小時制	備註
			T	LT	是	否	區域	地址	住家	定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都治人員：

(合約院所)單位主管核章：

## 附件8

(合約院所名稱)雲端都治關懷員時程表

都治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編號	個案姓名	個案 管理師	個案類型		個案電話	開始 視訊時間 24小時制	結束 視訊時間 24小時制	備註
			TB	LTB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都治人員：

(合約院所)單位主管核章：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附件9

(合約院所名稱) 合約院所辦理【傳統都治】關懷個案費用申請清冊統計表

編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統都治				費用合計	
			平日/個案服藥次數		例假日/個案服藥次數			
			一般個案 185元/人次	特殊個案 210元/人次	一般個案 225元/人次	特殊個案 250元/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請蓋合約院所及代表人印章

附件10

(合約院所名稱) 合約院所辦理雲端都治關懷個案費用申請清冊統計表

編 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雲端都治		費用合計
			平日/個案服藥次數	例假日/個案服藥次數	
			都治關懷費用 185 元/人次	都治關懷費用 225 元/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請蓋合約院所及代表人印章

附件11

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申請表

資格：	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區域醫院）以上且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TBI合作醫院並符合「115-116年度臺北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潛伏結核感染者（LTBI）直接觀察治療（DOPT）服務計畫」服務需求說明書之資格條件者。 二、 直接觀察治療（DOTS）/（DOPT）須可承接本局年度服務派案量約5萬人次。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服務量分配：經本局統籌分配後，公布各醫療院所承辦之服務量；本局保留分配服務量之權利。

申請表（格式）

目錄

頁碼

壹、 計畫目標

貳、 過去服務績效

參、 執行方法及策略

肆、 具體執行指標

伍、 時程規劃-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壹、計畫目標

貳、過去服務績效（近年執行高風險族群預估、檢驗、檢驗陽性數、LTBI 治療數及 DOPT 數等成效或歷年推動本市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暨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服務計畫成果）

參、執行方法及策略

- 一、成立工作小組
- 二、召開跨科室推動結核病及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會議
- 三、定期監測執行成果、及評值檢討

肆、具體執行指標

伍、時程規劃-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執行進度									
工作內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27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0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460046263號函予郭庭榮君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508-6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鍾子靚，電話：02-27815696轉3085，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508-6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郭庭榮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之○
郭庭榮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
郭張權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之○
郭張權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
潘彥均	247035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巷○弄○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373762號

主旨：公告高雋淮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高雋淮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高雋淮消防設備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 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高雋淮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146號	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9弄21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1462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373942號

主旨：公告陳兆惠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陳兆惠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陳兆惠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 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 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陳兆惠	臺北市消士執 字第00203號	虹輝開發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258巷55 號6樓	消防設備 師士	消士證字 第2735號	消防安全設備 測試、檢修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10樓

承辦人：張仕憲

電話：02-27208889#6606

電子信箱：b0650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430371911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14年第206期刊載「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廢止總說明內經濟部指引名稱，請查照更正。

說 明：

- 一、本局廢止「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發布令及廢止總說明，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 二、旨揭公報發布廢止總說明內經濟部指引名稱有誤，特此更正為「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請惠予協助更正廢止總說明。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陳俊安

## 「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

### 廢止總說明

- 一、查本局為協助各場域管理機關及營利型電動車充換電站業者確實遵循管理規則、加速設置及後續安全維護，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自即日公告生效，以利業者遵循並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惟本市營利型電動車充換電站日漸增加，公共安全需求也隨之提高，本局爰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本規範，於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期精進。又本局為因應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爰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告修正本規範，並於同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二、按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及經濟部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告「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並自即日生效，因前開指引皆已涵蓋本局規範之內容，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已臻完成，後續已無需本規範。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4.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5.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規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雷鵬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郵件：pd90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53195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14年11月6日北市工人字第114302848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  
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1 期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階級流程						府 會辦 (單位)	備 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副局長				
甲	工程規劃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之報核及核定事項	承辦人員	正工程司科長	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工程規劃	污水處理廠規劃之報核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	
甲	工程規劃	重大或專業工程規劃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	
甲	用地取得作業	徵收土地之擬辦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執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地政局都發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執案件推舉萬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執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敦促陸商回饋地方相關法規增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主計處財政局	

圖紙流程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工務所承辦人員	工務所主辦人員	工務科承辦人員	正工程司科長	副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副局長	局長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為律師代理人選	檢辨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為律師代理人選	檢辨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檢辨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轉函(書)發布事宜	檢辨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地方法規回饋地方相關法規增修訂事項	檢辨	V		V	V	V	V	核定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階級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科長	副科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單位)	襄助核稿
甲	營運管理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事項	承辦人員	V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營運管理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事項 檢修計畫	接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營運管理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單據之報帳專項	接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每件案件總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執 案件	接辦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共同業務	賄賂律師	每件案件總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執 案件	接辦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共同業務	違法仲板人	仲板案件爭點的金額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 執案件之鑑定仲板人	接辦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共同業務	局外委員獎勵辦法(審)核布事宜	接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共同業務	敦促應經回饋地方相關法規修訂專項	接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V
甲	營運管理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工事統計	接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V
		區及可適用地區公告專項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職權流程				一級機關				備 註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施工程司	施工程司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承辦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改督所屬各機關法制局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委請案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之選定仲裁人	承辦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改督所屬各機關法制局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承辦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改督所屬各機關法制局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款刷歸納回饋地方相關法規增修計畫項		承辦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改督所屬各機關法制局 二、加會法制人員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職權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般機關						
				工務所承辦人	工務所主任	總護科承辦人	副工程司科長	副總工程司科長	專門委員會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處長	副處長	總工程司副處長	副局長	市長	會議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件數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事件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件數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事件委託新代理人選任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達成仲裁判人	仲裁案件件數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達成仲裁人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戶外委員聘請地區(書)核布事宜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契約號新回饋地方相關法規督修訂事項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主計處 財政局

監督流程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府
甲 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重點暨營運管理要點報核事項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萬律師人選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事宜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資訊社群地方相關法規增修訂事項		板辨	V	V	V	V	V	法務局

表 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職權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檢辨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委託律師之選任	檢辨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标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檢辨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甲	共同業務	契據鑑定回饋地方相關法規增修訂事項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主計處財政局	

			附錄一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 辦 機 關 (單位)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主任秘書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甲	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委員 會設置要點暨營運管理要 點報核事項 連管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27點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 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牛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37點 一、臺北市法院所屬各機關制 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牛推薦律 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38點 一、臺北市法院所屬各機關制 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 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 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 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38點 一、臺北市法院所屬各機關制 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 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主計處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相關法 規增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主計處 財政局

公務項目			業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備考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 (單位)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 大爭議案件	V	V	V	V	V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 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V	V	V	V	V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V	V	V	V	V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		V	V	V	V	V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資訊統計	資訊統計部回饋地方相關 法規增修訂事項	V	V	V	V	V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陳述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 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審助核稿			審助核稿			審助核稿			會辨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 處長	副總工程 處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處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共同業務	爭辯案件之處理	爭辯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制專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辯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制專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标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制專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核布事宜	核規範並回饋地方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主計處 財政局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應該流程								備 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審助核稿	審助核稿	審助核稿	審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工程司	副局長	市長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 大爭議案件	承辦人 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 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的人選	承辦人 員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爭訟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承辦人 員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僑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 宜	爭訟案件回饋地方相關法規 增修訂事項	承辦人 員	V	V	V	V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法務局 法制專員

陳核流程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 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簽者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 施注意事項27點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标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 律師人選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法製專員 二、加強法製人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 施注意事項27點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板人	仲裁案件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之選定仲板人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三、加強法製人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 施注意事項33點
甲	共同業務	局外委員聘請(審)核布章事項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四、加強法製人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 施注意事項33點
甲	共同業務	狀親證據回饋地方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檢辨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五、加強法製人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 施注意事項33點